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关知不罚字〔2026〕002号

当事人：无锡马上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91320292MADWX41W9A；

法定代表人：马莉莉；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街道立诚道 18-1001-106。

当事人于2026年5月19日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无锡海关申报出口1件钥匙扣，清单编号 [REDACTED] 申报总价 [REDACTED] 元人民币；经查验实际货物为“大力神杯”奖杯复制品1个，货值人民币149.5元。申报出口1件钥匙扣，清单编号为 [REDACTED]，申报总价 [REDACTED] 元人民币；经查验实际货物为“大力神杯”奖杯复制品1个，货值人民币146元。该著作权利人国际足球联合会认为上述商品属于侵犯其著作权的商品，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大力神杯”奖杯复制品使用的“”标识，与国际足球联合会“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奖品 FIFA WORLD CUP TROPHY” 著作权标识在整体结构、线条走势、托球形态，整体效果与正版高度相似，构成实质性相似，同时存在接触可能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经调查，当事人出口侵权货物数量为2个，货值人民币295.5元，且调查期间当事

人书面承认货物为侵权货物，自愿放弃侵权货物并交由海关依法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七条第（四）项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扣货申请、当事人认错认罚声明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198号）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履行不得进出口侵权货物的义务并予以违法行为教育。

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26年7月8日

